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开盘参考价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根据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州中院”）于2024年12月23日裁定批准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和《江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16,416,22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4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计转增4,362,982,708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7,479,398,928股。

● 公司于2024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3.55元/股。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4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年1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2.51元/股，该收盘价低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江西合力泰”）分别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1破申33号、（2024）闽01破申241号《民事裁定书》和《决定书》，福州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合力泰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

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法院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2024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出资人组会议暨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收到福州中院送达的（2024）闽01破25号、（2024）闽01破24号《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了公司和子公司的《重整计划》，并终止合力泰及江西合力泰重整程序，合力泰及江西合力泰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2024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30日。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为了分红而单纯增发股票的行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第4.4.2条的相关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为3.55元/股。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息）参考价的计算公式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16,416,22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4,362,982,70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7,479,398,928 股。前述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

1. 1,799,000,000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并由重整投资人按照平均 1.064 元/股的价格有条件受让，重整投资人共支付转增股票受让对价 19.15 亿元。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股票受让对价用于支付合力泰及江西合力泰重整费用、共益债务、清偿部分债务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2,563,982,708 股用于通过以股抵债方式抵偿合力泰和江西合力泰的债务。包括：

(1) 1,940,982,708 股用于抵偿合力泰和江西合力泰在预重整及重整期间依法申报、或虽未申报但在合力泰、江西合力泰财务账册中有记载的债务。

(2) 623,000,000 股作为预留偿债资源，用于妥善处理公司历史遗留问题产生的相关债务，该部分股票若最终未使用将予以注销。

3. 前述具体转增股票的分配比例及分配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法院出具的司法协助执行通知书载明的内容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上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完成后，合力泰出资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绝对数量不会因本次重整而减少。

三、股权登记日及停复牌安排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合泰，股票代码：002217）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并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市起复牌。

四、不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开盘参考价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 202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 年修订）》第 4.4.2 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合力泰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转增前总股本+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

上述公式中，转增前总股本 3,116,416,220 股，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1,914,800,000 元，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为 13,586,734,902.49 元，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 1,799,000,000 股，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为 2,563,982,708 股，不涉及现金红利。

综合计算下，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金额）÷（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用于抵偿债务的转增股份数）=（1,914,800,000 元+13,586,734,902.49 元）÷（1,799,000,000 股+2,563,982,708 股）=3.55 元/股。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3.55 元/股，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开盘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如果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3.55 元/股，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鉴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当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票停牌，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股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2024 年 12 月 2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51 元/股，该收盘价低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格，公司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

见》。

五、风险提示

1. 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已获法院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或子公司不执行或者不能执行重整计划，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8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 公司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 公司近期接受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司存在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